

##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一致行动人鄂尔多斯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延期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增持计划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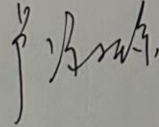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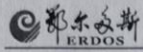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史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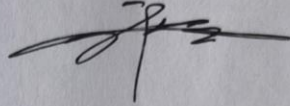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